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08号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有限	指	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名称（不包含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百洋集团	指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健康药房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承善堂	指	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青岛东源	指	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青岛森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百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洋易美（乐葆健康）	指	青岛百洋易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万维	指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康健电子	指	青岛百洋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洋物流	指	青岛百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洋盛汇	指	青岛百洋盛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联瀚一格	指	青岛联瀚一格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江西贝瓦	指	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天津百洋	指	天津百洋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康瑞达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东百洋	指	山东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百洋	指	北京百洋汇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上海百洋	指	上海百洋慧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百洋西岸	指	青岛百洋西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柏元医学	指	柏元医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汇康	指	北京百洋汇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青岛承善堂	指	青岛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青岛纽特舒玛	指	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萌驼日化	指	青岛萌驼日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青岛典众	指	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海外商贸	指	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百洋集团有限（HK）	指	百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香港威坦因	指	香港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香港慧康	指	香港慧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美国纽特舒玛	指	Nutrasumma, Inc.，系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中山安士	指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日美健	指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
华素制药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所有限法律任合伙就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慧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Troutman Pepper Hamilton Sanders LLP律师事务所就Nutrasumma, 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0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08号-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372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373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1】第Z【1778】号01）《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8,104,273.27元、209,871,180.85元、272,710,844.25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东兴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6)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5、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 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上述业

务和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发行人市场准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百洋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或租赁。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多项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三）、2”

部分披露的共有商标以外，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商业拓展部、商务部、营销中心、信息部、合规与法务部、销售服务部、品牌采购部、财务部、SFE及数据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创新药市场部、创新药事业部、区域品牌事业部、心脏器械事业部、KA零售事业部、大品牌事业部、医学营养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70281005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洋集团持有发行人36,907.74万股股份，占比70.29%，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钢通过百洋集团、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77.4567%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主要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 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付钢。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5、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知

识产权转让、关联担保等。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的房屋与市场同等办公场所租金水平相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付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实质上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9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其中，根据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该《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均为工业，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总层数为3层，房屋建筑面积为34,123.85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医药物流中心，房屋建筑共3层。房屋竣工验收以后，为了发展业务及集约化办公，在原二层与

三层之间局部设夹层，作为办公使用，且封闭顶层原开敞式回廊并增加连廊。上述改建装修活动并未取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房产存在上述瑕疵，但是鉴于：

1、发行人已依法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

2、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区域内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在青岛市行政区域未发现受到我局管辖业务范围内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4、房屋改建部分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但是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出现被相关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替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的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如因上述房屋瑕疵导致公司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费用、行政办公场所需要搬迁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合计

23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列23房屋租赁中有18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列23处房屋租赁中有4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以及是否属于违建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维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树南大东路19号的房屋实际系建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之上，该处集体土地的对外出租事项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议，且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北京万维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1 宗土地使用权、335 项境内注册商标、62 项境内专利、46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89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健康药房、北京承善堂、青岛东源、健康科技、百洋易美、北京万维、康健电子、百洋物流、百洋盛汇、联瀚一格、江西贝瓦、天津百洋、山东百洋、北京百洋、上海百洋、百洋西岸、柏元医学、北京汇康、青岛承善堂、青岛纽特舒玛、萌驼日化、青岛典众、海外商贸、健康产业、百洋集团有限（HK）、香港威坦因、香港慧康、美国纽特舒玛，参股公司：中山安士、日美健、华素制药。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

（五）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产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置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其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股权收购。

（三）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其生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若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的，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议、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生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议、修改。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注或备案，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内；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募投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建设要求，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及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药品监督管理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已经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11,595.47	10,500.00
3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10,850.73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638.54	100,000.00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原则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①项目单位：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②项目名称：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③建设地点：市北区开平路街道开封路88号；④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多层楼库，总占地面积为12,100.00m²，总新建建筑面积65,920.00m²，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筑面积为18,900.00m²，多层楼库建筑面积为45,700.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1,320.00m²。

B. 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C. 募投用地

根据上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在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

(2)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原则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①项目单位：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②项目名称：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③建设地点：市北区开平路街道开封路88号；④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线上运营平台项目运维需要，项目拟对现有场地 1,294.00m² 进行改造。其中机房建筑面积350.00m²，容灾中心建筑面积 200.00m²，办公区域面积744.00m²，新增硬件设备 176 台（套），新增配套软件11套。

B. 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3)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原则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①项目单位：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②项目名称：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③建设地点：市北区开平路街道开封路88号；④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公司原有机房、容灾中心和办公区域进行改造，新增硬件设备 114 台（套），作为云化系统升级项目建设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80.00m²。

B. 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注或备案，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内；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募投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建设要求，根据上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及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海关处罚

2022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以下简称“钱江海关”）向发

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钱关缉违字[2022]0002号），载明：“2017年2月6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当事人通过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百洋健康”，以员工及员工亲朋等个人名义，购买“D-cal迪巧小儿碳酸钙颗粒剂升级版”等7种共10630盒（瓶）商品，共计288个订单，全部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当事人将本应以公司名义通过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以自然人名义通过保税仓货物的贸易方式进口，构成进口货物贸易方式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上行为造成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32313.22元；当事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方式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百洋医药科处罚款人民币7.3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钱江海关以约55%的倍数对公司进行处罚，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中下档。由此可见，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需要加重处罚的严重情形，海关已酌情予以与违法情节相匹配的处罚。

（2）2022年1月25日，杭州海关有关机构向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性较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等方面的重大违法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2,710,844.25元，7.3万元罚金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03%；若按照预计的2021年全年净利润计算则占比进一步下降到约0.02%。上述处罚金额的绝对值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青岛纽舒玛特海关处罚

2021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下称“青岛海关”）向青岛纽特舒玛下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大港关缉告字[2021]0034号），2021年12月27日，青岛海关向青岛纽特舒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缉违字[2021]0031号），文件载明：“2020年5月2021年4月，你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纽特舒玛分离乳清蛋白粉4票，共计11216.04千克，原产国美国，申报税则号列均为04041000.90（关税税率2%，增值税税率13%）。经查，前两票税则号列应为35022000.00（关税税率10%，增值税税率13%），后两票税则号列应为35022000.10（关税税率5%，增值税税率13%），与申报不符。经计核，漏缴税款为人民币151691.41元，处以罚款人民币9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青岛海关以约59%的倍数对公司进行处罚，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中下档。由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需要加重处罚的严重情形，海关已酌情予以与违法情节相匹配的处罚。

（2）2022年1月27日，青岛海关有关机构向发行人书面确认，青岛纽特舒玛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3）青岛纽特舒玛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不超过合并口径5%），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非重要子公司的处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4）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2,710,844.25元，9万元罚金约占发

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03%；若按照预计的2021年全年净利润计算则占比进一步下降到约0.02%。上述处罚金额的绝对值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谭清

张可夫

张可夫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日期: 2022年 3 月 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08 号-2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0号）》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22

问题一

发行人通过百洋商城和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发行人零售业务线上平台 2020 年实现收入 4,218.30 万元。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增加运营部分医美类及个人护理类产品,发行人参股投资的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美健)主营业务为医美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4)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5)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
 营、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其中，发行人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主要为零售业务
 和部分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面对客户群体
品牌运营业务	提供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 销策划、商务接洽、产品分销、流向 跟踪、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主要为医药行业品牌厂商及流通厂 商，少量面向个人消费者
批发配送业务	提供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	医院、社区诊所、药房
零售业务	通过自有药房、网上药店进行零售	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2年3月），发行人零售业务和品牌运营业务中面
 向个人消费者的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业务收入分别为24,725.36万元、35,199.80
 万元、46,682.50万元及12,595.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5.99%、
 6.62%及6.77%，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收入较低，非发行人核心业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如下：

1、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建设约66,000平方米的品牌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
 建仓储场地、配套智能化的物流设备，引进专业的营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品牌运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拟建设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搭建涵盖CRM系统、SRM系统、流向
 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财务共享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并进行云
 化改造，同时升级服务器、防火墙、容灾备份等基础设备。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品牌运营业务为主，配套批发配送业务及零售业务，进而产生终端个人用户；“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升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不涉及个人终端用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并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网站业务
1	百洋医药	diqiao.com.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5	迪巧相关产品的展示网站
2	百洋医药	baheal.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8	网上商城，主营 B2B 的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目前正在前期筹备中
3	健康药房	baiyangwang.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网上商城，APP“萌驼慧选”前身
4	健康药房	baiyjk.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5	网上商城，主营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
5	百洋医药	baheal.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9	企业展示
6	百洋医药	baiyyy.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7	企业展示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网站业务
7	江西贝瓦	beiyayaoye.com	赣 ICP 备 19010952 号-1	企业展示
8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com.cn	鲁 ICP 备 19010013 号-1	企业展示
9	北京承善堂	999cst.com	京 ICP 备 19059566 号-1	企业展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营的主要 APP 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者	APP 名称	APP 业务内容
1	健康药房	萌驼慧选	跨境电商产品以及国内保健食品等销售
2	健康药房	百洋健康药房	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等销售
3	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跨境电商产品的销售以及国内保健食品销售，系针对会员设置的 APP
4	健康药房	易美医生	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展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入驻的主要电商平台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平台名称	店面名称	网址/电商平台	主营产品类型
1	健康药房	天猫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https://baiyang.tmall.com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2	百洋易美		克奥妮斯旗舰店	https://kearonisi.tmall.com/?spm=a220o.1000855.1997427721.d4918089.e9547ec5pzQZ12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3	百洋易美		excellula 艾思诺娜旗舰店	https://excellula.tmall.com/?spm=a1z10.3-b-s.1997427721.d4918089.4d5410ebiXiP39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4	承善堂		承善堂旗舰店	https://chengshantang.tmall.com/index.htm?spm=a1z10.3-b-s.w5001-23781568847.2.5e437216YEOevs&scene=taobao_shop	主营产品类承善堂品牌
5	青岛纽特舒玛		纽特舒玛旗舰店	https://niuteshuma.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220m.1000862.1000730.3.76762fa0JEYlRD&user_number_id=2208276194615&rn=6bd2a1fc314a6bcd1eaa4ead2beb978d	保健品
6	健康产业	天猫国际	dcsl 迪巧海外旗舰店	https://dcsglobal.tmall.hk/	主营产品类迪巧品牌
7	健康产业		nutrasumma 海外旗舰店	https://nutrasumma.tmall.hk	保健品
8	健康产业		艾思诺娜海外旗舰店	https://excellulaglobal.tmall.hk/shop/view_shop.htm?spm=a220m.100	主营产品类美妆

			旗舰店	0862.1000730.3.23117ca4TLsa5X &user_number_id=2210863408061 &rn=2cba6732a1159b32c04b7eb52 8a5cc3a	护肤类
9	青岛纽特舒玛	淘宝	纽特舒玛	https://shop114491130.taobao.com/ index.htm?spm=2013.1.w5002-219 81926477.2.49e47e72MPBdCq	保健品
10	健康药房	京东	百洋大药房旗舰店	https://diqiao.jd.com/	保健品、药品、 医疗器械
11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 官方 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8542.ht ml	保健品
12	百洋易美		艾思诺娜官方旗 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836620.ht ml	主营产品类美妆 护肤类
13	青岛纽特舒玛	拼多多	纽特舒玛官方旗 舰店	拼多多 APP	保健品
14	青岛纽特舒玛	微信	纽特舒玛健康生 活	微信公众号：纽特舒玛（仅微信 APP 访问）	保健品
15	青岛纽特舒玛	小红书	纽特舒玛 Nutrasumma 旗 舰店	https://www.xiaohongshu.com/vend or/60376c3ce135a400017602eb?na viHidden=yes&xhsshare=CopyLin k&appuid=564d121aa40e184bc0b4 0a46&apptime=1648445081	保健品
16	青岛纽特舒玛	抖音	纽特舒玛官方旗 舰店	https://haohuo.jinritemai.com/views /shop/index?id=uFKPBNaB&origin _type=604&origin_id=0&new_sour ce_type=47&new_source_id=0&so urce_type=47&source_id=0	保健品
17	健康产业		迪巧百洋健康海 外专卖店	https://v.douyin.com/NpxXs7s/	主营产品类迪巧 品牌
18	健康药房	美团	百洋健康大药房 旗舰店	http://dpurl.cn/vC1GNDOz	保健品、药品、 医疗器械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提供、参与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取消“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

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APP 以及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实现线上零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发行人属于上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投项目的开展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其中，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直销模式、批发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由于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医院、药店、个人等），因此不涉及垄断协议或限制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况；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经销模式的交易相对方为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而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不实质性地参与营销工作。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排除、限制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反垄断调查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垄断协议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24,149亿元。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8.6亿元，占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的0.24%，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0.5亿，仍占比较低。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营业外支出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4、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法规	内容
	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p>(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收购（指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前标的的财务状况/股权情况
2019 年 2 月，增资取得江西贝瓦 51% 股权	2018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2020 年 3 月，增资取得天津百洋 51% 股权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2022 年 1 月，收购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综上所述，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的品牌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品牌运营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对象
品牌筛选	基于自身资源及各类信息渠道，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和产品开展大范围筛选	医药品牌，不涉及个人数据
品牌定位	分析产品适用的场景和用户群体，对用户进行画像，将品牌与细分品类相关联，针对性地制定营销策略	医药品牌，不涉及个人数据
品牌推广	零售药店推广，在零售药店进行品牌展示及店员教育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地面推广活动，在商场、社区、特定人群聚集地（如幼儿园、月子中心）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对象
	进行推广活动	
	线上推广，包括主流视频网站贴片广告、垂直媒体网站广告、综艺节目及电台节目、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学术推广，参与、组织或赞助医学行业学术会议	主要面向医生，不涉及个人消费者
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	通过销售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至消费者	主要为医药流通商

如上表所示，在品牌运营业务中的品牌推广环节，公司需要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药店推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零售药店推广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或与零售药店合作的方式，获取不同零售药店针对不同适应症药品的销售情况，形成对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能力的判断，筛选出合适的零售药店进行产品分销布货、品牌展示，形成对运营品牌的推广；同时，公司对相关零售药店的店员进行培训教育，使其快速了解公司运营品牌药品的特点，便于店员向相关患者进行介绍。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获取的是针对于产品的销售信息，如：该零售药店不同适应症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周期、销售进度的相关信息，用于公司制定合理的产品销售布货策略，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同时，公司仅负责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由零售药店完成，公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亦不存在要求零售药店收集消费者信息的情况。

2、地面推广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地面推广活动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取合适的场所进行推广。以迪巧产品为例，迪巧产品主要为钙片，公司针对于钙片的用户群体特征，在母婴人群聚集的地方，如幼儿园、妇幼医院、月子中心等场所；在老年人聚集的社区、老年医院等场所，进行品牌展示及产品促销。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负责制定产品推广计划、组织推广活动实施，由推广活动带动的产品销售环节由当地的经销商完成，公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除自有零售药店外，公司只面向医药流通公司销售，不存在面向个人销售的情况），推广

活动的销售业绩均为经销商所实现，公司仅对整个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公司不存在要求经销商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综上，公司在地面推广活动中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3、线上推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线上推广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在垂直领域的网站进行产品投放、促销活动；聘请在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代言人进行品牌宣传。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向相关广告商、代言人提出业务需求，该推广需求均针对品牌制定，对全部消费者可见，不存在针对特定群体推广的情况；同时，公司线上推广均通过第三方进行，不存在消费者反馈机制。因此，公司线上推广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综上，在品牌推广环节，公司不涉及收集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除品牌推广环节，发行人品牌运营的其他业务环节主要面向医药品牌、医生以及医药流通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批发配送业务

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为主，不涉及对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

（三）发行人的零售业务

发行人的线下零售业务主要为通过零售药店销售药品，根据相关规定，购买处方药时，消费者需提供相应处方，公司按照法律要求对处方信息进行审核及保管；除上述情况外，消费者在零售药店购买药品时，有权利拒绝提供其他个人信息，公司不具备收集消费者个人数据的能力，公司亦不存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的情况。

发行人的线上零售业务，需要获取消费者的必要联系方式从而实现销售。发行人在遵循与电商平台达成的协议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最低程度地在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消费者的名称、电话及收件地址等信息，该等信息的使用是为实现销售和提供后续服务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详见下文“（四）、发行人 4 个自有 APP 的主要用途及使用相关情况”章节）。其中，发行人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除需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外，无需其他互联网业务许可，发行人入驻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通过自营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相关自营平台均已履行 ICP 备案或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情况、核对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零售业务并非主要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 4 个自有 APP 的主要用途及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自有 APP 包括萌驼慧选 APP、百洋健康药房 APP、百洋易美 APP 及易美医生 APP，其中：易美医生 APP 主要提供文章类展示，目前正在产品测试阶段，尚未正式上线，未产生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易美医生 APP 外，发行人自有 APP 情况如下：

1、自有 APP 的主要用途及基本情况

APP 名称	萌驼慧选	百洋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销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销售	化妆品销售业务

APP 名称	萌驼慧选	百洋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主要客户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上线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用户	6,563 人	521 人	29,516 人
日活用户	74 人（2021 年度）	327 人（2022.4.30）	305 人（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2019 年：297.56 万元 2020 年：578.11 万元 2021 年：271.32 万元 2022 年 1 季度：63.33 万元	2022 年 4 月：27.78 万元	2019 年：166.49 万元 2020 年：829.32 万元 2021 年：2,314.73 万元 2022 年 1 季度：287.82 万元

注：萌驼慧选 APP 的注册用户是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一年内有登录的活跃用户数；百洋健康药房 APP 的注册用户是指自 APP 产品上线以来形成的新增用户人数；百洋健康药房 APP 的日活用户是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当日，百洋健康药房 APP 及其所依托的“百洋健康药房网站（www.baiyjk.com）”等终端平台共有访客数。

2、自有 APP 的收集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了实现销售，萌驼慧选 APP、百洋健康药房 APP、百洋易美 APP 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集、存储个人信息
1	用户注册	手机号码
2	必要信息 （为实现销售必需的信息）	用户的称呼、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如涉及跨境电商业务，需要使用的身份证信息（用于海关统计个人外汇使用额度）
3	选填信息 （客户自愿提供的数据，APP 不做要求）	真实姓名、头像、性别、年龄、所在城市、微信号等
4	订单信息	销售产品数量、单价、金额、时间、优惠折扣、实收金额、税费、运费
5	数据接口处理	设备硬件信息

用户在注册相关 APP 时，需要勾选同意《注册协议》和《隐私协议》，《注册协议》和《隐私协议》已经以显目的方式呈现在用户注册页面，并在其中就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进行了说明，用户在明确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方可注册并使用 APP。APP 仅以实现产品销售为目的收集上述个人信息，不存在数据挖掘和提供增值服务等超越用户授权范围的情形。

3、是否提供第三方撮合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 APP 均不提供第三方撮合交易功能，其上经营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营，不存在第三方商家入驻的平台撮合交易功能，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撮合交易而实现收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 APP 最低程度地在消费者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消费者信息，该等信息的使用是实现销售和服务之必需，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五）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线下零售药店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为升级更新发行人软硬件系统，不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

（一）医美业务的定义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颁布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二条，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结合上述法规定义，“医美业务”可以归纳为：医疗机构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的服务行为；拓展至医美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中，广义的医美业务还可以包括医美产品（与医美业务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以及为医疗美容机构提供的推广获客服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经营、举办医疗机构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不从事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亦不涉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美容获客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医美类产品”主要系向日美健采购的艾思诺娜和向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采购的克奥妮斯系列护肤品，以及咖思美系列洗护产品和宠爱之名系列护肤品，发行人原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将其概括为“医美”大类下的产品，相关产品注册情况如下：

1、艾思诺娜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艾思诺娜焕润精华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40
2	艾思诺娜焕润乳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8
3	艾思诺娜焕润修护眼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965
4	艾思诺娜清润健肤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114
5	艾思诺娜焕润乳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9
6	艾思诺娜焕润卸妆油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108
7	艾思诺娜焕润健肤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7
8	艾思诺娜焕润修护睡眠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964
9	艾思诺娜清润乳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6
10	艾思诺娜焕润保湿洁面膏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2681
11	艾思诺娜清润隔离乳	国妆特进字 J20170454

2、克奥妮斯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克奥妮斯微晶美容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5308
2	克奥妮斯弹力精华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815852
3	克奥妮斯水润精华凝胶贴	国妆备进字 J201810776
4	克奥妮斯玻尿酸微晶膜	国妆备进字 J201810775
5	克奥妮斯晶透焕采眼霜	国妆网备进字（鲁）2020000299

3、咖思美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咖思美马油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92
2	咖思美薏仁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307
3	咖思美山茶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2
4	咖思美马油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90
5	咖思美薏仁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305
6	咖思美山茶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502
7	咖思美马油沐浴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89
8	咖思美马油洁面乳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86

9	咖思美马油护手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6
10	咖思美马油润泽护手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9
11	咖思美马油卸妆油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1
12	咖思美马油护发精华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7

4、宠爱之名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亮白晶化光之钥生物纤维面膜	国妆特进字 J20170783
2	亮颜晶化维生素 C 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610728
3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面膜	国妆特进字 J20210126
4	玻尿酸蓝铜胜肽保湿生物纤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60773
5	玻尿酸蓝铜胜肽保湿修护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0516
6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5
7	亮白净化光之钥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70025
8	亮白净化光之钥化妆水	国妆特进字 J20180261
9	乙基维生素 C 化妆水	国妆特进字 J20160579
10	乙基维生素 C 精华液	国妆特进字 J20161030
11	乙基维生素 C 乳液	国妆特进字 J20180262
12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精华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6
13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滋润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4
14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美白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90538
15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淡斑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90542

由上可见，发行人经营上述艾思诺娜、克奥妮斯、咖思美和宠爱之名系列护肤品及洗护品，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不构成从事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性质的医美业务。发行人经营上述产品已取得相关资质。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经将《募集说明书》中的“医美业务”替换为更贴合实际情况的“功效型护肤品业务”，不再继续将艾思诺娜和克奥妮系列等化妆品定义为“医美”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亦不涉及医美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是否有从事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日美健是日本综合性贸易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日美健的主营业务包括进口与销售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从事医疗美容机构的经营；不从事医疗美容器械生产亦不从事医美相关获客服务。根据日美健提供的说明，日美健主要进口和销售的产品为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医用退热贴、医用冷敷贴、格拉司琼透皮贴片以及艾思诺娜系列护肤品。其中，日美健所经营的产品中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类别的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品牌	产品名	文号及适应症
处方药	善可舒	格拉司琼透皮贴片	H20180036 化疗用药
OTC	撒隆巴斯	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	H20130898/H20130897 缓解肌肉疲劳、跌打扭伤、关节疼痛
医疗器械	益普舒	口腔凝胶	国械注进 20192170040 口腔溃疡
医疗器械	可利肤	CARELEAVES（可利肤） 创可贴（标准型）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2 第 1642272 皮肤创伤
医疗器械	可利肤	CARELEAVES（可利肤） 创可贴（卡通防水型）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2 第 1642273 皮肤创伤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退热贴成人型	国械备 20181673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退热贴劲凉型	国械备 20180215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退热贴儿童型	国械备 20181673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解热贴婴幼儿型	国械备 20181674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冷敷贴	国械备 20181586 号 降温、退热

由上可见，日美健所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均不属于上述定义下的医疗美容类产品。除此之外，日美健所经营的其他产品为化妆品、日用品、食品以及保健食品，亦不属于医疗美容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美健目前持有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752079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9-032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81 号）在内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日美健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五、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以及开展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类型医美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20 万元，系 2020 年参与艾力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3,671.43 万元，为对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和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美健）的投资；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82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5,945.29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共有情况
1	发行人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号	市北区开封路88 号1号楼全幢	34,123.85	工业	已抵押	单独所有
2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1540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1	350.80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3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2282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2	228.83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4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573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3	361.17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5	发行人	京(2016)东 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5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3号10层 1012	102.28	办公	无	单独所有
6	发行人	京(2016)东 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569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3号10层 1011	89.75	办公	无	单独所有
7	江西贝瓦	赣(2019)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6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宿舍楼 1-202室	331.7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8	江西贝瓦	赣(2019)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宿舍楼 1-201室	282.2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9	江西贝瓦	赣(2019)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8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 冈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	3,146.4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上述房产中，第1项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向发行人以实物增资取得，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投用地；第2-9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

得，其中第 2-6 项属于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6 项房产均以自用为主要目的。确实存在暂时闲置的，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出租给有需求的其他市场主体。对于闲置房屋的出租行为，由于该等房屋系通过发行人购买取得且租金收入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

2、本公司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相关项目场地建成后将在最大程度上满足自用所需，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者经营用途；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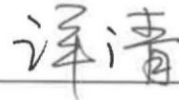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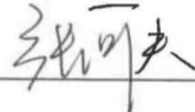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张可夫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日期: 2022年 5月 3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08号-3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

本所现对发行人自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下称“新增期间”，2022年3月31日下称“报告期末”）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

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3月3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7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8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40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41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统计表	43
附表二：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55
附表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股 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 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59
附表四：其他关联方	60
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65
附表六：金额前五大的融资合同统计表	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修订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百洋医药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百洋医药	11,595.47	10,500.00
3	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	百洋医药	10,850.73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百洋医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638.54	1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 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百洋医药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百洋医药	11,595.47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百洋医药	25,500.00	25,500.00
合计			102,287.81	86,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上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86

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2,805,909.30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百洋集团持有发行人36,907.74万股股份，占比70.29%，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付钢通过百洋集团、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77.4567%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有发行

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3,291,140股股份质押给青岛国领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百洋集团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17.1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52,510万元。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仍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对外任职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注：上项关联方的定义，互相重叠的关联方不重复列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元)	2021年度 (元)
1	中山安士	采购商品	75,018,885.49	382,049,600.17
2	黄海制药	采购商品	13,159,093.46	31,426,670.60
3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委托加工费	6,804,645.98	16,848,605.89
4	日美健	采购商品	5,700,106.54	27,857,793.93
5	北京崂矿	采购商品	2,809,015.42	13,541,167.86
6	上海典众	咨询服务、广告费	462,264.14	14,383,218.50
7	海慧物业	物业服务	95,211.12	3,565,231.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元)	2021年度 (元)
8	菩提医疗管理	体检服务	—	470,256.00
9	承天上食	餐饮费	58,549.08	2,093,861.80
10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14.56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元)	2021年度 (元)
1	陕西普禾	销售商品	8,848,613.13	37,907,402.54
2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156,741.54	655,272.63
3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1,227,606.30	5,190,286.09
4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50,820.00	—
5	菩提慧生	销售商品	133,327.85	25,860.88
6	百洋制药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242,892.46
7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34,433,961.91	134,150,943.89
8	黄海制药	储运服务、商务管理策划服务	—	48,363.99
9	承德柏健	销售商品	—	62,187.62

3、主要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为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元)	2021年度(元)
百洋集团	办公楼	1,995,523.62	7,982,094.48
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155.31	—

(2) 发行人为承租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元）	2021年度（元）
百洋诚创及百洋智能	办公楼	——	196,896.18

4、知识产权转让

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正在转让的知识产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转让情况
1.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2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34938222、36817399的两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已全部完成转让
2.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3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27248756、27257226、5831354的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已全部完成转让
3.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5831348等39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1	已全部完成转让

5、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百洋集团、付钢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余额为109,176.36万元。

6、关联方股权转让

（1）收购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洋智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集团将其持有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洋智心”）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智心，转让价款为5,008,541.14元，北京百洋智心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百洋集团。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系参考青岛百洋智心截至2022年3月15日的净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3.31	截至 2021.12.31
应收账款	陕西普禾	8,056,252.89	—
应收账款	百洋集团	45,653.40	26,994.60
应收账款	菩提医疗管理	66,093.03	66,398.73
应收账款	菩提慧生	140,028.50	—
应收账款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869.20	—
预付账款	百洋制药	4,326,760.42	532,796.93
其他应收款	海慧物业	277,650.00	275,4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崂矿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柏健	1,419,267.18	5,098,466.55
其他应收款	百洋集团	2,175,120.75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08.96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3.31	截至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山安士	23,141,821.25	34,943,944.02
应付账款	黄海制药	20,894,997.13	9,980,132.06
应付账款	日美健	13,247,990.62	10,876,810.84
应付账款	安士生物科技	467.41	467.41
应付账款	北京崂矿	12,236,317.40	9,148,850.45
应付账款	海慧物业	7,992.00	—
应付票据	中山安士	130,000,000.00	183,000,000.00
合同负债	陕西普禾	—	598,912.93
其他应付款	承天上食	112,644.00	—
其他应付款	海慧物业	512,417.20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的房屋与市场同等办公场所租金水平相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作价转让，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附表五所列24处房屋租赁中有19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附表五所列24处房屋租赁中有4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以及是否属于违建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维¹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树南大东路19号的房屋实际系建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之上，该处集体土地的对外出租事项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议，且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北京万维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¹ 2022年5月5日，北京万维、发行人、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重药惠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万维51%股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22年5月12日，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其8.1条的约定尚未生效。未来协议生效且股权完成交割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北京万维的上述股权，北京万维的租赁瑕疵事项将随股权出售而一并解除。

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变更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8425292	5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2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3	10	受让取得	2019.09.21-2029.09.20	无
3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7	30	受让取得	2020.01.28-2030.01.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美国安士、 发行人	5831360	10	受让取得	2019.09.21- 2029.09.20	无
5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0030	30	受让取得	2018.11.14- 2028.11.13	无
6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5054	30	受让取得	2019.05.21- 2029.05.20	无
7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8132	32	受让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无
8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7226	5	受让取得	2018.11.14- 2028.11.13	无
9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9753	10	受让取得	2018.11.14- 2028.11.13	无
10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59878	30	受让取得	2019.05.28- 2029.05.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6797194	30	受让取得	2020.11.07- 2030.11.06	无
12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6797201	32	受让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13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6801911	10	受让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14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6804717	29	受让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15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6817399	5	受让取得	2020.11.07- 2030.11.06	无
16		美国安士、 发行人	43272813	25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17		健康药房	53520326	44	原始取得	2022.01.07- 2032.01.06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		健康药房	55412766	2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19		健康药房	55419922	32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20		健康药房	55420491	35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21		健康药房	55446419	5	原始取得	2022.01.14-2032.1.13	无
22		健康药房	55448203	30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无
23		健康药房	57297439	32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24		江西贝瓦	55733963	9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5		江西贝瓦	58276636	5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26		江西贝瓦	58279737	5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27		百洋易美	57637629	3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无
28		百洋易美	58958337	3	原始取得	2022.03.07-2032.03.06	无
29		健康科技	57969691	41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30		健康科技	57972874	35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31		健康科技	57974850	3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2		健康科技	57981689	29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33		健康科技	57981708	32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34		健康科技	57998690	5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35		健康科技	57999112	32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36		健康科技	58002868	32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37		健康科技	58009221	30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38		健康科技	58016894	35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9		健康科技	58024457	9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40		健康科技	58024463	29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41		健康科技	58026968	5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2、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变更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包装盒（液体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5236810	2021.08.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包装袋	外观设计	健康科技	2021307308813	2021.11.0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包装袋（益生元复合果蔬饮料）	外观设计	健康科技	2021307308654	2021.11.0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一种物流仓储用搬运小车	实用新型	百洋物流	2021205841066	2021.03.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一种物流仓储升降货架	实用新型	百洋物流	2021205840839	2021.03.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	一种自动化智能物流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百洋物流	2021214204387	2021.06.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发行人法律状态发生变更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包装袋（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88	2019.12.06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	标贴（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92	2019.12.06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3	黄色小儿钙片药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9393	2015.02.05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	保健品外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9279	2015.02.04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5	包装盒（保健药绿色）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0295	2015.02.04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6	包装盒（黄色碳酸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898	2015.02.03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7	绿色维 D 钙咀嚼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5832	2015.01.29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8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7043	2015.01.29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9	包装盒（D-Cal 钙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281	2015.02.03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3、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或变更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百洋医药网 APP(简称: 百洋医药网) 1.0	2021SRE026564	2021.10.14	2021.10.03	原始取得	无
2	健康药房	百洋健康药房软件 V1.0	2022SR0150441	2022.01.2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健康药房将其持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萌驼日化，转让完成后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萌驼日化	萌驼慧选购物软件（简称：萌驼慧选）V5.2.0	2021SR1902818	2021.11.25	2020.11.20	受让取得	无
2	萌驼日化	易美医生软件（简称：易美医生）V1.0	2021SR1740010	2021.11.15	2021.05.3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萌驼日化	百洋易美购物软件（简称：百洋易美）V1.0	2021SR1740011	2021.11.15	2020.06.01	受让取得	无

4、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已登记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健康药房	承善堂 1709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8921 4	2021.12.16	美术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2	健康药房	淘格格造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8920 7	2021.12.16	美术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3	健康药房	萌驼药妆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8921 0	2021.12.16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4	健康科技	塑卡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9399 1	2021.12.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5	健康科技	塑卡果蔬饮料包装袋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9399 2	2021.12.23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6	健康科技	SSC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21-F-0028920 6	2021.12.16	美术	-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控股、参股子公司

（1）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智合”）

2022年3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百洋智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百洋智合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HKJJ4X9），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20 层 2010-1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晓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持有百洋智合100%股权。

（2）北京百洋智心

2022年3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后于2022年4月将持有的北京百洋智心的100%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百洋智心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LQMYG8W），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820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廷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持有北京百洋智心100%股权。

(3) 青岛百洋智心

2022年4月，北京百洋智心自百洋集团处受让青岛百洋智心10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百洋智心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7END2656），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256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持有青岛百洋智心100%股权。

(4) 北京百洋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洋诚达”）

2022年4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百洋诚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百洋诚达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MBJM79U），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洋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20号院5号楼9层90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晓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持有北京百洋诚达100%股权。

（5）北京百洋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洋国胜”）

2022年4月，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百洋国胜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LJ6RB0P），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洋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838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持有北京百洋国胜90%股权。

(6) 青岛百洋网联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网联药房”）

2022年4月，健康药房新设全资子公司百洋网联药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百洋网联药房目前持有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BMB2N334），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网联大药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福兴大厦一楼 1-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商标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2022年5月12日，健康药房持有百洋网联药房100%股权。

(7)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华科先锋”）

2022年4月，北京百洋国盛新设参股子公司华科先锋。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科先锋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M1FJH6Q），截至2022年5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20号院5号楼5层50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慧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5月12日，北京百洋国胜持有华科先锋35%股权。

2、原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

(1) 百洋盛汇

2022年3月，百洋盛汇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宏桓；2022年3月，百洋盛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洋盛汇45%股权转让给张宏桓，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百洋盛汇55%股权。

（2）百洋西岸

2022年4月，百洋西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服饰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鞋帽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萌驼日化

2022年4月，萌驼日化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

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江西贝瓦

2022年5月，江西贝瓦名称变更为：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百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发行人新增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品牌运营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与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泰来”）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约定阿斯泰来授权发行人对哈乐、卫喜康、贝坦利三款特定产品规格和包装规格的产品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如发生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协议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若无违约情况且未发生终止情形，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五年至2031年8月31日。

2、融资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金额的金额前五大的融资类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为14,139,978.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2	青岛西海岸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3,544,585.53	保证金及押金
3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2,364,375.81	保证金

4	百洋集团	2,175,120.75	往来款
5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5,896.03	其他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09,953,142.93元。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往来款	34,030,062.20
2	保证金及押金	14,951,216.03
3	费用报销款	51,984,080.32
4	应付代垫税费	3,123,275.68
5	其他	5,864,508.7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股权收购以及重大股权出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董事长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董事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百洋集团	董事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中山安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宋青	董事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菩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怡馨护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百洋集团	董事兼经理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百洋集团	董事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陆潇波	董事	海南红杉曜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旻	董事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孙东东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王荭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光辉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南和利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亚平	独立董事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贵翔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肖立	监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戚飞	监事	上海芙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良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心医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航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雪彪	监事	-	
黄志勇	监事	-	
张圆	副总经理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廷伟	副总经理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必全	副总经理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楠书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百洋物流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将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至3月，发行人子公司百洋物流、青岛典众（系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易美2022年1月收购取得子公司）继续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3) 根据《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的规定，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的规定，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的金额具体为11,927,513.30元、192,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仍未有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 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百洋医药	65,192.34	50,000.00
2	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百洋医药	11,595.47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百洋医药	25,500.00	25,500.00
合计			102,287.81	86,000.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

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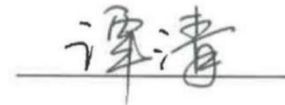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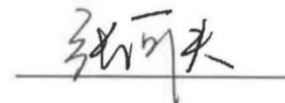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张可夫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统计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6.17
2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2.11
3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3
4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7.02.20
5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3.02 核发)
6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4.02.26
7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baiyy.com;baheal.com;baheal.cn 219.147.6.3\221.215.222.115;219.147.6.8;221.215.222.1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08
8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6.12.27 核发)
9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7.02.15 核发)
10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6.09.07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1	健康药房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2.03.22 备案)
12	健康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华为云 baiyjk.com) (百洋健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7.01.04
13	健康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3
14	健康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5
15	健康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7.04.05
16	健康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03.11 核发)
17	健康药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6.06.16 核发)
18	健康药房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1.12 核发)
19	健康药房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5.01.29 核发)
20	健康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2.04.22 核发)
21	健康药房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5.09.29
22	健康药房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5.12.18
23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24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1.22
25	健康药房(胶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药房)		管理局	
26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3.06 核发)
27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3.17 核发)
28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2.27
29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12.09 核发)
30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25
31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0 核发)
32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04.29 备案)
33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1.29
34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1.08
35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2.03 核发)
36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7.03.10
37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22 核发)
38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29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39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5.19
40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10.09
41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9.26 核发)
42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02
43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6.10 核发)
44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6.27
45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6.16 核发)
46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7.21 核发)
47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12.27
48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18
49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02 核发)
50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7.12
51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09.02
52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12.26
53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6.08.19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54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8.02
55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19.06.14 核发)
56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3
57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11.10
58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02
59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9.02 核发)
60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01
61	健康药房（第七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6 核发)
62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2.02
63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9
64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2.03 备案)
65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17 核发)
66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67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2.24 核发)
68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23
69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23 核发)
70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3.16 核发)
71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6.20
72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8.26
73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11.12
74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8.05.09 核发)
75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6.03
76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09 核发)
77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15
78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26
79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10.31
80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9.24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81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10.14
82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04.10 核发)
83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9.22 核发)
84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0.15 核发)
85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1.04 备案)
86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12.19
87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2.20 备案)
88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2.17 核发)
89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12.02
90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2.23 核发)
91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09.29
92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4.10.09
93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07.31
94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3.05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95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23
96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03.16 核发)
97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07.16
98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0.07.15 核发)
99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0.11.05 核发)
100	北京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2.06
101	青岛东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06.28
102	青岛东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7.07.10 核发)
103	健康科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01.19 备案)
104	百洋易美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3.09.18
105	乐葆健康（已更名为百洋易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7.02.09 核发)
106	百洋易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21.10.20 核发)
107	乐葆健康（已更名为百洋易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7.02.17 核发)
108	百洋易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0.08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09	百洋易美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0.19 核发)
110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10.23
111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7.29
112	北京万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02
113	北京万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7.19
114	北京万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9.12 核发)
115	北京万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至 2024.07.15
116	北京万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4.03.31 核发)
117	北京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7.10 核发)
118	北京万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4.03.26 核发)
119	康健电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2
120	康健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8.04.27 核发)
121	康健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岛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6.07 核发)
122	康健电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黄岛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6.12 核发)
123	百洋盛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3.31 核发)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24	百洋盛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8
125	百洋盛汇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至 2027.04.12
126	联瀚一格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19.03.28 核发)
127	联瀚一格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1.23
128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129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9.16
130	江西贝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至 2024.03.31
131	江西贝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10 核发)
132	江西贝瓦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2.16 核发)
133	江西贝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beiyayaoye.com)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7.15
134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15
135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9.15
136	天津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9.17
137	天津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9.02 核发)
138	天津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9.14
139	山东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11.22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40	山东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0.28 核发)
141	山东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5.12.06
142	山东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9.26
143	上海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9.26
144	上海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07.06 核发)
145	百洋西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1.11.01 核发)
146	百洋西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08.16
147	百洋西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10.25
148	百洋西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2.04.24 备案)
149	柏元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5.07
150	柏元医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04.19 核发)
151	北京汇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1.10
152	北京汇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08.29
153	北京汇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02.21
154	北京汇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2022.03.09 核发)
155	北京汇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4.0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56	青岛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6.03.11
157	青岛纽特舒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9.23
158	青岛纽特舒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2015.09.22 核发)
159	青岛纽特舒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有效 (2015.09.08 核发)
160	青岛纽特舒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014.06.16 核发)
161	萌驼日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有效 (2021.11.25 核发)
162	萌驼日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长期有效 (2021.11.25 核发)
163	萌驼日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6.09.14
164	萌驼日化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cutecamel.cn) (萌驼慧选.智慧选择 健康人生)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7.04.14

附表二：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65.99%的企业
2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80%的企业
3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28.48%；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5.33%，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7%，青岛普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57%，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4.38%的企业
4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46.52%；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76%；百洋诚创持股 3.76%的企业
5	青岛易康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6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7	青岛普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8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9	上海海德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0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1	青岛百洋睿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2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60%的企业
13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5%的企业
14	湖南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2%的企业
15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6	江西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1%的企业
17	北京百汇康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64%的企业
18	北京百洋国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9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46%，百洋集团持股 33.09%，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百洋诚创持股 3.76%，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6%的企业
20	甘肃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90%的企业
21	内蒙古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的企业
22	湖南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的企业
23	山东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的企业
24	山西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的企业
25	西安易复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5%的企业
26	梧州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的企业
27	内蒙古易复诊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的企业
28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75%，百洋诚创持股 25%的企业
29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的企业
30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31	青岛莲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2	青岛莲宫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莲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青岛慧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4	青岛慧生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青岛慧生怡馨护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70%，青岛鹏远鸿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的企业
37	青岛菩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8	青岛百洋悦康诊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9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40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	青岛颐善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42	青岛益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3	青岛百洋连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4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45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7	青岛百洋慧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8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9	广州贵翔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50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51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	青岛菊之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	青岛金怡宾馆有限公司
56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管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9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1	青岛百洋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精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2	珠海德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3	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4	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5	青岛百安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6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67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68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57.58%，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42%的企业
69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92%，北京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的企业
70	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34.9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22.39%，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0%（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71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担任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的企业
72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担任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的企业
73	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74	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24.8%，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5%，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77%的企业
76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7	安徽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8	上海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9	现代中医药（金平）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附表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 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 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74%，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HK）持股 24.38%；实际控制人付钢、发行人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安士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3	北京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的企业
4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付钢、王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的企业
6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5.56%；付钢、朱晓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50%的企业
8	上海熠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27.25%的企业
9	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间接持股 50.96%；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10	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32.33%，百洋诚创持股 13.04%企业
11	北京汐牛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2	湖南源泓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13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股 97.6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45%；付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中医大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的企业
16	青岛唯雅特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持股 35%的企业

附表四：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心倡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同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持股 50%并任董事，董事陈海深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3%的企业
6	成都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绵阳力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绵阳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8%的企业
10	成都金沙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2	上海至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晓卫的女儿持股 33.96%的企业
13	珠海普慧城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强持股 60%的企业
14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国强持股 7.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强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0%的企业
16	北京博或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宋青担任董事，百洋集团持股 18.63%的企业
17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67.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26.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大理市佳翔副食店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1	大理市焱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20%的企业
22	大理市佳强日用百货经营部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3	大理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持股 25%，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70%的企业
25	北京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26	上海源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上海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20%，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40%的企业
28	广东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51%的企业
29	北京东方艾威旅游装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30	西安沪友发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31	石家庄沪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32	辽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的配偶持股 69.99%的企业
33	北京鸿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34	上海丰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35	江苏百旺金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36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77%的企业
37	江苏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80%的企业
38	沈阳沪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90%的企业
39	上海辑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40	上海易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志勇配偶的兄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熠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监事黄志勇的女儿个人独资企业
42	上海芙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3	苏州良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同心医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栈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航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戚飞持股 100%的企业
5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肖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肖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2	赣州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肖立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赣州典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肖立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北京傲天雨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配偶的母亲持股 30%的企业
64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5	温州人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阳配偶的母亲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温州交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王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60%的企业,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持股
67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40%并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4 月已退出
68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的赵刚曾任董事;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69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曾持股 51%; 现由发行人前员工宋萧、李卫庆控股;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宋萧、李卫庆已于 2017 年离职, 至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
70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股 50%;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赵建龙于 2017 年辞任监事, 至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
71	青岛承天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赵建龙于 2017 年辞任监事, 至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
72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董事的辛冬生曾持股 24.68%且任董事;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73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020 年 9 月已注销
74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发行人 5%的企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股权比例稀释至 4.50%
75	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起不再持股
76	青岛普太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2021 年 3 月已注销
77	香港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董事宋青、王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予以解散
78	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陆潇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79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不再持股
80	杭州杏和家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1	温州杏和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2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83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4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杭州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青岛顺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87	青岛鹏远鸿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8	易复诊云诊所（天津）有限公司
89	上海医师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	广西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91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	天津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不包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12个月外已吊销或已注销、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的企业。

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现门牌编号为团结路3717号）	48,803.02	2018.03.01-2038.02.28	办公、仓储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是
2	健康药房	杨颖慧	青岛市胶南人民路师范综合楼1幢104号	60.78	2021.08.18-2023.08.30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经营	房权证私字第010248号	是
3	健康药房	殷相义	青岛市胶南人民路师范综合楼1幢105号	37.29	2021.09.01-2023.08.30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经营	房权证私字第010249号	是
4	健康药房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即墨区健民街16号B1-01	215.95	2021.01.20-2022.09.04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经营	无	否
5	健康药房	青岛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8号	144.88	2018.10.16-2023.10.15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5579号	否
6	健康药房	青岛天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网点东8户	300	2021.04.15-2026.05.31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经营	鲁（2019）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772号	否
7	健康药房	叶伟	青岛市市南区汕头路5号网点房	65	2021.4.25-2025.10.25	健康药房（汕头路店）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80801号	否
8	健康药房	孙守娟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四环路199号36、37号	251.66	2020.12.01-2023.11.30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平建竣备字第2020-71号）	否
9	健康药房	青岛宏业集团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1号丙	140.69	2022.01.10-2025.01.09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0008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0	健康药房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福兴大厦一楼部分区域	72	2022.4.6-2024.4.5	百洋网联药房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07983号	否
11	健康药房	青岛正大贝利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正合汇商业街项目的五台山路1258号商铺	395.44	进场日(2021.03.23前)起5年	健康药房(第一药店)经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44970号	否
12	健康药房	青岛松茂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崂山区辽阳东路16-20号	240	2021.01.01-2022.12.31	健康药房(浮山后店)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1592号	否
13	健康药房	张媛	青岛市市北区开平路22号-1号	181	2021.02.23-2024.02.22	健康药房(第三智慧)经营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4563号	是
14	健康药房	青岛嘉辰电子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58号-1号网点房	110.62	2018.09.01-2023.08.31	健康药房(青医东院)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7290号	否
15	健康药房	青岛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青岛百盛万象城店第LG层铺位号NG01室	108	2021.08.01-2022.7.31	健康药房(万象城店)经营	无	否
16	健康药房	常树友	青岛市市南区观海一路1号1单元104户	77.74	2017.11.08-2022.11.21	健康药房(第九智慧)经营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2790号	是
17	健康药房	李宪军	青岛市市南区珠海路8号A幢中单元西侧网点	70	2021.02.15-2023.02.28	健康药房(便民药房)经营	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8	健康药房	青岛文融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9号二十二世纪大产业园(二十二世纪大厦)大堂西侧区域	200	2020.06.05-2025.06.04	健康药房(龙城路店)经营	无	否
19	北京汇康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1号楼2-1、2-2底商	800	2017.04.15-2026.03.31	药店	X京房产权东国字第004936号	否
20	百洋智合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20号院5号楼	13,472.38	2022.04.01-2032.11.30	科研成果转化及技术研发中心(办公、研发、设备用房)	京(2022)门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否
21	北京万维	王鑫、杨诗芳	北京市朝阳区双树南大东路19号	12,788.46	2019.08.01-2022.07.31	仓储、办公等	无	否
22	山东百洋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办事处裕华路1366号佳怡物流园	3,740	2020.07.14-2025.07.13	办公、仓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370112201900025号)	否
23	天津百洋	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北腾达道西头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青光院内)8号仓库	2,000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北辰房第字苏200280-1号	否
24	柏元医学	于连明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362号润昌商务大厦叁套地下室7-9	125.73	2021.03.01-2024.02.28	办公、仓储	房屋编号: 2009030500000402100008、 2009030500000402100022、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 备案
							2009030500000402100 002	

附表六：金额前五大的融资合同统计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融资类合同如下：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1	—	应收账款保理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贸融字2021年第292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贸融字2022年第050号）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支行	10,000.00	2021/9/30	2022/9/27	固定利率：年利率4.7%	无
						10,000.00	2022/3/30	2023/3/22	固定利率：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100基点（1基点=0.01%）	
2	—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100900184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0.00	2021/10/9	2022/10/9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11009001841），发行人质押担保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105000404)			697.11	2022/1/5	2022/4/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105000404),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113000290)			3,000.00	2022/1/13	2023/1/13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113000290),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118000980)			639.44	2022/1/18 2022/4/18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118000980),发行人质押担保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215000272)			1,380.69	2022/2/15 2022/5/16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215000272),发行人质押担保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青借字2022-290号)			12,000.00	2022/3/17 2023/3/17	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9%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290-1号补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1-283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3	—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QD2810120210039-3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00	2021/6/30	2022/6/30	固定利率：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71.75 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	《质押合同》(QD2810120210039-31)：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	应收账款池融资	《应收账款池融资协议》 (690120182804592021062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00	2021/6/23	2022/6/22	固定利率：融资发放时的融资利率按融资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终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BPS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21000000017)，百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012021280410)			3,000.00	2021/4/16	2022/4/16	固定利率：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终全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BPS	
5	《授信额度协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中北借字05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21/9/23	2022/9/23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中北授协保字051号)，百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综合授信协议》(2021年中北授协字051号)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中北借字016号)		青岛市北支行	1,940.00	2022/3/23 2023/3/23	期,重新定价一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08号-4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将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变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所现对发行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下称“新增期间”，2022年9月30日下称“报告期末”）或自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9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2022年三季度报告）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5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6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51
二十、“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52
二十一、“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5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3
问题一	53
问题二	71
附表一：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75
附表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79
附表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 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 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81
附表四：其他关联方	82
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86
附表六：金额前五大的融资合同统计表	89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86 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2,805,909.30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百洋集团持有发行人36,907.74万股股份，占比70.29%，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付钢通过百洋集团、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77.4567%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63,291,1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05%，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15%。除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52,510万元。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持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件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仍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4、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钢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董事长
2.	陈海深	发行人之董事 控股股东之董事
3.	朱晓卫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董事
4.	宋青	发行人之董事 控股股东之董事、总经理
5.	王国强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之董事
6.	张圆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7.	付明仲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8.	陆银娣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9.	郝先经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10.	牟君	发行人之监事
11.	李雪彪	发行人之监事
12.	杜楠	发行人之监事
13.	李丽华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14.	王必全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15.	王廷伟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16.	李震	控股股东之监事
17.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注：上项关联方的定义，互相重叠的关联方不重复列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万元）
1	中山安士	采购商品	23,395.74
2	黄海制药	采购商品	2,811.18
3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	2,341.42
4	日美健	采购商品	2,412.22
5	北京崂矿	采购商品	278.92
6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2
7	北京万维	采购商品	64.08
8	易复诊	信息技术服务	17.50
9	上海典众	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46.23
10	博彧维康	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10.00
11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	148.99
12	百洋智能	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	66.04
13	青岛菊之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服务	0.07

注：发行人于2022年8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万维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此北京万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表对北京万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8-9月的交易金额。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万元）
1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11,226.42
2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26.64
3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219.48
4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5.08
5	菩提慧生	销售商品、品牌服务	18.58
6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0.95
7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8
8	百洋智能	销售商品	0.36
9	北京万维	销售商品	228.26

注：发行人于2022年8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万维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此北京万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表对北京万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8-9月的交易金额。

3、主要关联租赁

（1）发行人为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万元）
百洋集团	办公楼	582.95
青岛普泰科	办公楼	7.03（注）

注：发行人于2022年5月自北京诚创、百洋集团受让青岛普泰科合计45.37%的股权，并将青岛普泰科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表对青岛普泰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1-5月的交易金额。

（2）发行人为承租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万元）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9

4、知识产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知识产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转让情况
1.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2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34938222、36817399的两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已全部完成转让
2.	百洋诚创	发行人、美国安士	《商标转让声明书》（3份）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27248756、27257226、5831354的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19.10	已全部完成转让
3.	百洋诚创	美国安士、发行人	《商标转让声明书》	百洋诚创将注册号为5831348等39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	2020.1	已全部完成转让
4.	健康药房	北京诚创	《商标转让声明书》	健康药房将编号为15467289、15467465、15467527、59013818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北京诚创	2022.02	已全部完成转让

5、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百洋集团、付钢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余额为95,885.42万元。

6、关联方股权转让

(1) 收购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洋智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集团将其持有青岛百洋智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洋智心”）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智心，转让价款为5,008,541.14元。根据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系参考青岛百洋智心截至2022年3月15日的净资产。。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2) 收购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普泰科”）45.37%股权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与北京诚创、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诚创、百洋集团将持有的青岛普泰科合计45.37%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转让价款合计为1,000,816.02元。根据该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系参考青岛普泰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3) 收购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年康健”）55%股权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与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百年康健55%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转让价款合计为4,770,850.7元。根据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定价系参考转让方百洋集团对青岛百年康健的实缴出资情况并结合青岛百年康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的房屋与市场同等办公场所租金水平相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实缴资本等作价转让，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的房产以及江西百洋拥有的编号为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6号、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7号、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的房产已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注	共有情况
1	发行人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5597号	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全幢	34,123.85	工业	已抵押	单独所有
2	江西百洋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80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宿舍楼1-202室	331.7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3	江西百洋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宿舍楼1-201室	282.2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4	江西百洋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	3,146.40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附表五所列22处房屋租赁中有19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附表五所列22处房屋租赁中有3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以及是否属于违建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百年康健所租赁的位于青岛市胶州区小西庄村北204国道南的房屋实际系建设在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小西庄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之上，该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对外出租事项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议，且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青岛百年康健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 使用 权 面 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2)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5597号	市北区开封 路88号1号 楼全幢	27,666.7	2060.09.28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 押

2、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取得 方式	注册有效期 限	他项 权利
1		美国安士、 发行人	38945202	30	原始 取得	2022.05.14- 2032.05.13	无
2		美国安士、 发行人	42213363	5	原始 取得	2022.05.21- 2032.05.20	无
3		美国安士、 发行人	42799209	30	受让 取得	2022.05.14- 2032.05.13	无
4		美国安士、 发行人	43081032	30	受让 取得	2022.05.14- 2032.05.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60997338	35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无
6		发行人、美国安士	37345205	30	受让取得	2021.01.07-2031.01.06	无
7		美国安士、发行人	49730222	32	原始取得	2022.08.28-2032.08.27	无
8		美国安士、发行人	43251779	32	原始取得	2022.07.14-2032.07.13	无
9		美国安士、发行人	43094151	44	受让取得	2022.07.28-2032.07.27	无
10		美国安士、发行人	42778963	5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无
11		美国安士、发行人	37357198	5	受让取得	2020.10.21-2030.10.20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青岛纽特舒玛	61293815	30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13		青岛纽特舒玛	61299016	32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14		青岛纽特舒玛	61307731	5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15		青岛纽特舒玛	61313060	29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16		青岛纽特舒玛	61290621	35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17		健康科技	57994574	30	原始取得	2022.05.07-2032.05.06	无
18		健康科技	58558758	44	原始取得	2022.04.28-2032.04.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9		健康科技	58569120	30	原始取得	2022.05.07-2032.05.06	无
20		健康科技	58574966	5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21		健康科技	61347831	32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22		健康科技	61352912	5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23		健康科技	61356308	38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24		健康科技	61359370	35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25		健康科技	62071799	16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6		健康科技	58564822	32	原始取得	2022.07.07-2032.07.06	无
27		健康科技	57972868	35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28		青岛百年康健	61003741	10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无
29		百洋易美	60764854	5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30		百洋易美	60768705	35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31		百洋易美	60769394	3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32		百洋易美	60784884	21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3		百洋易美	60787585	5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无
34		百洋易美	60789667	5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35		百洋易美	61530921	35	原始取得	2022.06.28-2032.06.27	无
36		百洋易美	61533581	3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37		百洋易美	61546946	5	原始取得	2022.06.28-2032.06.27	无
38		百洋易美	61554214	21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39		百洋挑剔猫	63569007	10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9.20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0		百洋挑剔猫	63574046	21	原始取得	2022.09.28-2032.9.27	无
41		百洋挑剔猫	63574033	3	原始取得	2022.09.28-2032.9.27	无
42		百洋易美	60799950	35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43		百洋易美	60773108	35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无
44		百洋易美	53544608	35	受让取得	2022.09.07-2032.09.06	无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健康药房将其原有已注册的下述境内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百洋易美：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3537012	5	2021.09.14-2031.09.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		53522367	32	2021.09.14-2031.09.13	无
3		53515293	30	2021.09.28-2031.09.27	无
4		13659594	44	2015.02.28-2025.02.27	无
5		13659586	35	2015.02.21-2025.02.20	无
6		11088826	30	2013.11.07-2033.11.06	无
7		11088687	5	2013.11.07-2033.11.06	无
8		53520326	44	2022.01.07-2032.01.06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		55412766	29	2022.01.28-2032.01.27	无
10		55419922	32	2022.01.28-2032.01.27	无
11		55420491	35	2022.01.28-2032.01.27	无
12		55446419	5	2022.01.14-2032.01.13	无
13		55448203	30	2022.01.21-2032.01.20	无
14		57297439	32	2022.01.07-2032.01.06	无

(3) 鉴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百洋的公司名称由“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因此江西百洋名下已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已变更为“江西百洋医药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将其部分单独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并与其共有，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美国安士	25383434	3	受让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2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488578	3	受让取得	2019.10.21-2029.10.20	无
3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499055	3	受让取得	2020.02.07-2030.02.06	无
4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494721	3	受让取得	2019.10.21-2029.10.20	无
5		发行人、美国安士	34946736	3	受让取得	2019.10.07-2029.10.06	无
6		发行人、美国安士	36798141	3	受让取得	2020.02.28-2030.02.27	无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健康药房已将其持有的下述三个境内注册商标转让给百洋诚创：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5467527	42	2015.12.14-2025.12.13
2		15467465	39	2015.11.21-2025.11.20
3		15467289	38	2015.11.21-2025.11.20

(6)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1日注销下述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迪巧	发行人	25385816	3	受让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7) 因2022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万维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北京万维持有的全部商标均不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商标。

3、发行人境内专利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境内已授权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包装袋（液体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303287174	2022.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物流仓	实用新	百洋物流	2021214204419	2021.06.25	原始取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储用起重设备	型				取得		
3	心肌细胞的分离试剂和分离方法	发明	青岛百洋智心	2020104823573	2020.05.29	受让取得	维持	无
4	人心肌细胞分离试剂、培养基、分离方法和培养方法	发明	青岛百洋智心	2019102754472	2019.04.04	受让取得	维持	无
5	一种消化内镜检查辅助口腔支撑器	实用新型	青岛百年康健	2021218648743	2021.08.11	受让取得	维持	无
6	一种喉镜用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青岛百年康健	2020216601451	2020.08.11	受让取得	维持	无
7	一种硬管光纤内窥镜头部弯曲结构	实用新型	青岛百年康健	2022212672245	2022.05.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靶向雄激素受体的化合物	发明	青岛普泰科	2021103914391	2021.04.13	受让取得	维持	无

(2) 发行人法律状态发生变更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下述专利公司不再使用，未续交年费，相关专利法律状态由“维持”变更为欠费或失效等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保健品外包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1340753	2017.04.20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2.	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内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204	2018.05.31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3.	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191	2018.05.31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	标贴（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81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无
5.	包装盒（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62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无
6.	包装盒（碳酸钙d3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76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无
7.	标贴（碳酸钙d3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42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止,等恢复	
8.	标贴(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98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无
9.	包装盒(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64	2019.03.2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无
10.	标贴(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90	2019.04.26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1.	包装盒(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86	2019.04.26	受让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2.	包装袋(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88	2019.12.0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3.	标贴(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92	2019.12.0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4.	黄色小儿钙片药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9393	2015.02.05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5.	保健品外包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9279	2015.02.04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6.	包装盒(保健药绿色)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0295	2015.02.04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7.	包装盒(黄色碳酸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898	2015.02.03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8.	绿色维D钙咀嚼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5832	2015.01.29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19.	小儿碳酸钙D3颗粒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7043	2015.01.29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20.	包装盒(D-Cal钙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281	2015.02.03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21.	标贴(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21	2020.06.16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22.	包装袋(红参阿胶植物饮品)	外观设计	健康药房	2021303435913	2021.06.04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23.	包装盒(红参阿胶植物饮品外包)	外观设计	健康药房	2021303436901	2021.06.04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 发行人已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 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已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Golden Sachets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2-F-10154619	2022.07.28	美术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FLEX JOINT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2-F-10154621	2022.07.28	美术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控股、参股子公司

（1）深圳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洋智心”）

2022年6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百洋智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百洋智心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FKK9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F栋1501
法定代表人	李铭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心持有深圳百洋智心100%股权。

(2) 青岛百洋国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洋国科”）

2022年7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百洋国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百洋国科目前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TD1UD4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国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3717号A10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核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持有青岛百洋国科57%股权。

(3) 青岛普泰科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与北京诚创、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诚创、百洋集团将持有的青岛普泰科合计45.37%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与吕海彬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海彬将其持有的青岛普泰科5.6265%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该项股权转让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普泰科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WGQ2W4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普泰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注册资本	17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持有青岛普泰科51%股权。

（4）青岛百年康健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智合与百洋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百年康健55%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智合。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日，百洋智合、陈岩与北京百洋国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智合将其持有的青岛百年康健5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国胜，陈岩将其持有的青岛百年康健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国胜。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百年康健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94RXCT8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百洋健康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持有青岛百年康健57%股权。

（6）青岛百洋挑剔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挑剔喵商贸”）

2022年11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洋易美新设全资子公司挑剔喵商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挑剔喵商贸目前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C34C3EX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挑剔喵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 8212-6-2 室(A)

法定代表人	李镇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易美持有挑剔喵商贸100%股权。

(7) 青岛百洋大骋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洋大骋”)

2022年12月,山东大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百洋大骋5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国胜。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百洋大骋目前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C2TM0L0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大骋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3717号A1005
法定代表人	陈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持有青岛百洋大骋57%股权。

（8）北京百洋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源”）

2023年1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东源新设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东源目前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652UJ3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洋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20号院5号楼6层6002室
法定代表人	邵伟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东源持有北京东源92%股权。

2、原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

(1) 百洋汇康

2022年7月, 百洋汇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敏。

(2) 百洋网联大药房

2022年8月, 百洋网联大药房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 药品零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消毒器械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出版物零售; 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美甲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家具销售; 箱包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装卸搬运; 软件开发; 商标代理;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户外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百洋智心

2022年6月，北京百洋智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丽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20号院5号楼7层7002室。

（4）萌驼日化

2022年5月，萌驼日化更名为“青岛百洋挑剔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洋挑剔喵”）；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江西百洋

2022年5月，江西百洋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12月，江西百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柏元医学

2022年6月，百洋医药受让取得济南洪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柏元医学4%的股权；2023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柏元医学50%的股权受让给青岛东源，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柏元医学5%的股权受让给山东百洋，青岛拓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柏元医学19%的股权受让给山东百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东源持有柏元医学50%的股权，山东百洋持有柏元医学24%的股权。

2022年9月，柏元医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廷伟；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2751号齐鲁之门B2-B座5层507-2室。

(7) 香港威坦因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2年5月香港威坦因更名为：纽特舒玛国际健康有限公司。

(8) 香港慧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2年5月香港慧康更名为：纽特舒玛（香港）有限公司。

(9) 海外商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外商贸1,000,000股转让给百洋易美；2022年7月5日，海外商贸新增发行5,000,000股给百洋易美。该等变更完成后，百洋易美持有海外商贸6,000,000股股份，持股100%。

(10) 北京万维

2022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万维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此北京万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因北京万维转出，其参股公司亦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1) 健康药房

2022年10月，健康药房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1号楼四楼。

(12) 百洋智合

2022年8月，百洋智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丽华。

(13) 青岛东源

2022年9月，青岛东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廷伟。

(14) 青岛典众

2022年10月，青岛典众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侣琳琳。

(15) 山东百洋

2022年9月，山东百洋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84号振邦大厦8楼；2022年9月，山东百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廷伟；2022年11月，山东百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百洋西岸

202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廷伟。

(17) 上海百洋

2022年10月，上海百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廷伟。

(18) 百洋盛汇

2022年9月，张宏桓将其持有的百洋盛汇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国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洋盛汇5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洋国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百洋国胜持有百洋盛汇57%的股权。2022年11月，百洋盛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迪巧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A.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署的迪巧系列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美国安士进行迪巧补钙系列产品的上游开发以及供货；中山安士负责产品的进口及分包装；百洋医药负责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营销业务的全面管理。协议确定了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并约定了美国安士授权发行人使用安士品牌注册商标；与发行人共有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等一系列支持发行人销售推广迪巧系列产品的措施。该协议有效期至2068年2月13日。

2017年2月，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产品配送方式条款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新增合作产品“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15袋”。2019年5月，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针对“小儿碳酸钙D3颗粒”产品的价格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0年8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针对多个产品的价格条款进行了调整。

B.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署的品牌引进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订《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健康产业负责引进美国安士及其子公司或与美国安士有关的产品;健康产业及其关联方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促使产品形成销售;双方约定品牌引进费的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该协议有效期至2068年2月13日止。

2016年3月,双方签订《品牌引进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品牌引进费的结算基数进行了调整。2018年3月,双方签订《品牌引进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新增合作产品“维D钙咀嚼片15袋”。

2016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订《跨境合作协议》和《跨境推广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健康产业作为“小儿碳酸钙K2&D3颗粒20袋装”的中国境内独家跨境销售电商,约定合作产品的价格以及品牌引进费的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该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C.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品牌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迪巧系列产品的独家品牌运营商,对迪巧产品提供整体营销策划方案,包括营销策划、学术及营销推广会议等形式的品牌运营服务;中山安士有义务积极配合发行人策划工作;约定协议双方违反独家代理权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品牌运营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协议在上述迪巧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内有效。该协议修订并终止了双方于2016年10月及2019年1月签订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碳酸钙D3片”产品的独家品牌运营商;中山安士负责协议合作产品的上游开发,如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产品生产和研发地的政府事务,配合发行人在合作区域市场上的品牌宣传工作等;发行人负责对本协议合作产品的营销业务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品牌管理、品牌宣传、市场调研、策略制定、营销推广、价格确定、分销商遴选、渠道及经销商管理等。该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止。2020年8月,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碳酸钙

D3 片”产品的价格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2 年 3 月，百洋智合与中山安士签署《品牌运营协议书》，约定中山安士委托百洋智合为“迪巧”系列产品的独家品牌运营服务商，协议在销售总代理协议的合作期限内有效。

(2) 泌特产品相关协议

A. 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泌特系列产品销售总经销协议书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订《销售总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扬州一洋生产的“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商品名：泌特）中国地区唯一总销售经销商；确定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满足一定业绩指标后，协议有效期可延长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

B. 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订《品牌运营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泌特系列产品的独家品牌运营商，对泌特产品提供整体营销策划方案，包括营销策划、学术及营销推广会议等形式的品牌运营服务；约定协议双方违反独家代理权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品牌运营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协议在销售总经销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内有效。该协议修订并终止了双方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品牌运营协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订《品牌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品牌服务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

2022 年 4 月，百洋智合与扬州一洋签署《品牌运营协议书》，协议约定扬州一洋委托百洋智合为“泌特”系列产品的独家品牌运营服务商，协议在销售总代理协议的合作期限内有效。

(3) 发行人与阿斯泰来签订的协议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阿斯泰来药店零售购销协议》，约定阿斯泰来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零售市场（阿斯泰来备案药店除外）推广及销售哈乐系列产品。发行人负责在授权市场内与“阿斯泰来”产品有关的零售市场推广活动计划和活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安斯泰来签订《安斯泰来药店零售购销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斯泰来”）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安斯泰来授权发行人对哈乐、卫喜康、贝坦利三款特定产品规格和包装规格的产品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如发生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协议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若无违约情况且未发生终止情形，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五年至2031年8月31日。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百洋智合签署《协议转让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将上述2021年11月9日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2022年4月起概括转让给百洋智合。

2、融资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融资类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为1,90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北京天保宏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52.53	保证金
2	张宏桓	476.37	股权转让款

3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金
4	青岛西海岸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243.45	保证金
5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231.55	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963.94万元。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往来款	891.79
2	保证金及押金	1,007.70
3	费用报销款	5,126.52
4	应付代垫税费	364.68
5	其他	573.2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股权收购以及重大股权出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发行人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董事长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伙人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百洋志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深	董事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志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百洋集团	董事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
		中山安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志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青	董事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怡馨护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百洋集团	董事兼经理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毅慧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志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百洋集团	董事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圆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郝先经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总裁、合伙人
		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负责人
付明仲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名誉会长
陆银娣	独立董事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名誉副会长
李丽华	副总经理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贵翔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廷伟	副总经理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必全	副总经理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楠书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牟君	监事会主席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杜楠	监事	-	
李雪彪	监事	-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董事陆潇波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付钢、陈海深、宋青、朱晓卫、王国强、张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郝先经、陆银娣、付明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监事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杜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牟君、李雪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朱晓卫、张圆、李丽华、王必全、王廷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简称“《2022年半年度报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简称“《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百洋物流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1号），将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至9月，发行人子公司百洋物流、青岛典众（系发行人子公司百洋易美2022年1月收购取得子公司）继续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3) 根据《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的规定，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的规定，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的金额为100.3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内

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仍未有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一

发行人通过百洋商城和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发行人零售业务线上平台 2020 年实现收入 4,218.30 万元。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增加运营部分医美类及个人护理类产品,发行人参股投资的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美健)主营业务为医美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4)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5)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
 营、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其中，发行人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主要为零售业务
 和部分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面对客户群体
品牌运营业务	提供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 销策划、商务接洽、产品分销、流向 跟踪、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主要为医药行业品牌厂商及医药批 发配送厂商，少量面向个人消费者
批发配送业务	提供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	医院、社区诊所、药房
零售业务	通过自有药房、网上药店进行零售	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零售业务和品牌运营业务中面
 向个人消费者的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业务收入分别为24,725.36万元、35,199.80
 万元、46,682.50万元、44,939.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5.99%、
 6.62%、8.14%，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收入较低，非发行人核心业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如下：

1、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建设约66,000平方米的品牌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
 建仓储场地、配套智能化的物流设备，引进专业的营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品牌运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拟建设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搭建涵盖CRM系统、SRM系统、流向
 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财务共享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并进行云
 化改造，同时升级服务器、防火墙、容灾备份等基础设备。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为公司提供药品仓储空间及物流配送能力，进而间接产生终端个人用户，但不直接涉及终端个人用户；“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升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不涉及个人终端用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并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网站业务
1	百洋医药	diqiao.com.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5	迪巧相关产品的展示网站
2	百洋医药	baheal.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8	网上商城，主营 B2B 的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目前正在前期筹备中
3	健康药房	baiyangwang.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网上商城，APP “百洋挑剔喵”前身
4	健康药房	baiyjk.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5	网上商城，主营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
5	百洋医药	baheal.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9	企业展示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网站业务
6	百洋医药	baiyyy.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7	企业展示
7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com.cn	鲁 ICP 备 19010013 号-1	企业展示
8	百洋汇康	baiyanghuikang.com	京 ICP 备 2020036424 号-2	企业展示
9	百洋挑剔喵	bahealpickycat.com	鲁 ICP 备 2022015877 号-2	企业展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营的主要 APP 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者	APP 名称	APP 业务内容
1	健康药房	百洋挑剔喵	跨境电商产品以及国内保健食品等销售
2	健康药房	百洋健康药房	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等销售
3	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跨境电商产品的销售以及国内保健食品销售，系针对会员设置的 APP
4	健康药房	易美医生	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展示，未实际运营，已下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入驻的主要电商平台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平台名称	店面名称	网址/电商平台	主营产品类型
1	健康药房	天猫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https://baiyang.tmall.com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2	百洋易美		克奥妮斯旗舰店	https://kearonisi.tmall.com/?spm=a220o.1000855.1997427721.d4918089.e9547ec5pzQZl2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3	百洋易美		excellula 艾思诺娜旗舰店	https://excellula.tmall.com/?spm=a1z10.3-b-s.1997427721.d4918089.4d5410ebiXiP39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4	百洋易美		Transino 传皙诺旗舰店	https://transinohzp.tmall.com/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5	青岛纽特舒玛		纽特舒玛旗舰店	https://niuteshuma.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220m.1000862.1000730.3.76762fa0JEYlrD&user_number_id=2208276194615&rn=6bd2a1fc314a6bcd1eaa4ead2beb978d	保健品
6	健康产业	天猫国际	dcal 迪巧海外旗舰店	https://dcalglobal.tmall.hk/	主营产品类迪巧品牌
7	健康产业		nutrasumma 海外旗舰店	https://nutrasumma.tmall.hk	保健品
8	海外商贸		Quanis 克奥妮斯	https://quanisglobal.tmall.hk/	主营产品类美妆

			海外旗舰店		护肤类
9	青岛纽特舒玛	淘宝	纽特舒玛	https://shop114491130.taobao.com/index.htm?spm=2013.1.w5002-21981926477.2.49e47e72MPBdCq	保健品
10	百洋易美		承善堂品牌店	https://m.tb.cn/h.UkrCuOj	主营产品类承善堂品牌
11	健康药房	京东	百洋大药房旗舰店	https://diqiao.jd.com/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12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 官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8542.html	保健品
13	百洋易美		艾思诺娜官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836620.html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14	百洋易美		Transino 传皙诺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2231316.html?from=pc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15	青岛纽特舒玛	拼多多	纽特舒玛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APP	保健品
16	青岛纽特舒玛	微信	纽特舒玛健康生活	微信公众号：纽特舒玛（仅微信 APP 访问）	保健品
17	青岛纽特舒玛	小红书	纽特舒玛 Nutrasumma 旗舰店	https://www.xiaohongshu.com/vendor/60376c3ce135a400017602eb?naviHidden=yes&xhsshare=CopyLink&appuid=564d121aa40e184bc0b40a46&apptime=1648445081	保健品
18	青岛纽特舒玛	抖音	纽特舒玛官方旗舰店	https://haohuo.jinritemai.com/views/shop/index?id=uFKPBNaB&origin_type=604&origin_id=0&new_source_type=47&new_source_id=0&source_type=47&source_id=0	保健品
19	健康产业		迪巧百洋健康海外专卖店	https://v.douyin.com/NpxXs7s/	主营产品类迪巧品牌
20	健康药房	美团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美团 APP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提供、参与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取消“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

(2021) 1 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 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APP 以及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实现线上零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发行人属于上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投项目的开展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订）》（简称“《反垄断法》”，下同）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其中，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直销模式、批发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由于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医院、药店、个人等），因此不涉及垄断协议或限制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况；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经销模式的交易相对方为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而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不实质性地参与营销工作。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排除、限制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反垄断调查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垄断协议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22 修订）》

等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分别为24,149亿元、26,064亿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8.6亿元、70.3亿元，分别占当年度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的0.24%、0.27%，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营业外支出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4、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法规	内容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收购（指涉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前标的的财务状况/股权情况
2019 年 2 月，增资取得江西百洋 51% 股权	2018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2020 年 3 月，增资取得天津百洋 51% 股权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2022 年 1 月，收购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足 4 亿

注：上表不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的品牌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品牌运营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对象
品牌筛选	基于自身资源及各类信息渠道，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和产品开展大范围筛选	医药品牌，不涉及个人数据
品牌定位	分析产品适用的场景和用户群体，对用户进行画像，将品牌与细分品类相关联，针对性地制定营销策略	医药品牌，不涉及个人数据
品牌推广	零售药店推广，在零售药店进行品牌展示及店员教育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地面推广活动，在商场、社区、特定人群聚集地（如幼儿园、月子中心）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对象
	进行推广活动	
	线上推广，包括主流视频网站贴片广告、垂直媒体网站广告、综艺节目及电台节目、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	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
	学术推广，参与、组织或赞助医学行业学术会议	主要面向医生，不涉及个人消费者
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	通过销售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至消费者	主要为医药流通商

如上表所示，在品牌运营业务中的品牌推广环节，公司需要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药店推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零售药店推广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或与零售药店合作的方式，获取不同零售药店针对不同适应症药品的销售情况，形成对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能力的判断，筛选出合适的零售药店进行产品分销布货、品牌展示，形成对运营品牌的推广；同时，公司对相关零售药店的店员进行培训教育，使其快速了解公司运营品牌药品的特点，便于店员向相关患者进行介绍。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获取的是针对于产品的销售信息，如：该零售药店不同适应症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周期、销售进度的相关信息，用于公司制定合理的产品销售布货策略，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同时，公司仅负责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由零售药店完成，公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亦不存在要求零售药店收集消费者信息的情况。

2、地面推广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地面推广活动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取合适的场所进行推广。以迪巧产品为例，迪巧产品主要为钙片，公司针对于钙片的用户群体特征，在母婴人群聚集的地方，如幼儿园、妇幼医院、月子中心等场所；在老年人聚集的社区、老年医院等场所，进行品牌展示及产品促销。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负责制定产品推广计划、组织推广活动实施，由推广活动带动的产品销售环节由当地的经销商完成，公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除自有零售药店外，公司只面向医药流通公司销售，不存在面向个人销售的情况），推广活动的销售业绩均为经销商所实现，公司仅对整个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同时，公司不存在要求经销商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综上，公司在地面推广活动中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3、线上推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线上推广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在垂直领域的网站进行产品投放、促销活动；聘请在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代言人进行品牌宣传。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向相关广告商、代言人提出业务需求，该推广需求均针对品牌制定，对全部消费者可见，不存在针对特定群体推广的情况；同时，公司线上推广均通过第三方进行，不存在消费者反馈机制。因此，公司线上推广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综上，在品牌推广环节，公司不涉及收集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除品牌推广环节，发行人品牌运营的其他业务环节主要面向医药品牌、医生以及医药流通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批发配送业务

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为主，不涉及对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

（三）发行人的零售业务

发行人的线下零售业务主要为通过零售药店销售药品，根据相关规定，购买处方药时，消费者需提供相应处方，公司按照法律要求对处方信息进行审核及保管；除上述情况外，消费者在零售药店购买药品时，有权利拒绝提供其他个人信息，公司不具备收集消费者个人数据的能力，公司亦不存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

发行人的线上零售业务，需要获取消费者的必要联系方式从而实现销售。发

行人在遵循与电商平台达成的协议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最低程度地在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消费者的名称、电话及收件地址等信息，该等信息的使用是为实现销售和提供后续服务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详见下文“（四）、发行人4个自有APP的主要用途及使用相关情况”章节）。其中，发行人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除需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外，无需其他互联网业务许可，发行人入驻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通过自营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相关自营平台均已履行ICP备案或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情况、核对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零售业务并非主要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4个自有APP的主要用途及使用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自有APP包括百洋挑剔喵APP、百洋健康药房APP、百洋易美APP及易美医生APP，其中：易美医生APP自开发以来未实际投入使用，目前已在各软件市场做下架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易美医生APP外，发行人自有APP情况如下：

1、自有APP的主要用途及基本情况

APP名称	百洋挑剔喵	百洋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销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销售	化妆品销售业务
主要客户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上线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2022年4月19日	2019年8月12日
注册用户	4,277人	4,772人	31,287人
日活用户	61人（2022年1-9月平均）	488人（2022.09.30）	226人（2022年1-9月平均）

APP 名称	百洋挑剔喵	百洋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日活数)		日活数)
销售收入	2019 年: 297.56 万元 2020 年: 578.11 万元 2021 年: 271.32 万元 2022 年 1-9 月: 163.12 万元	2022 年 4-9 月: 313.41 万元	2019 年: 166.49 万元 2020 年: 829.32 万元 2021 年: 2,314.73 万元 2022 年 1-9 月: 872.68 万元

注: 百洋挑剔喵 APP 的注册用户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过去一年内登录的活跃用户数; 百洋健康药房 APP 的注册用户是指自 APP 产品上线以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形成的新增用户人数; 百洋健康药房 APP 的日活用户是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当日, 百洋健康药房 APP 及其所依托的“百洋健康药房网站 (www.baiyjk.com)”等终端平台共有访客数。

2、自有 APP 的收集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为了实现销售, 百洋挑剔喵 APP、百洋健康药房 APP、百洋易美 APP 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集、存储个人信息
1	用户注册	手机号码
2	必要信息 (为实现销售必需的信息)	用户的称呼、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如涉及跨境电商业务, 需要使用的身份证信息 (用于海关统计个人外汇使用额度)
3	选填信息 (客户自愿提供的数据, APP 不做要求)	真实姓名、头像、性别、年龄、所在城市、微信号等
4	订单信息	销售产品数量、单价、金额、时间、优惠折扣、实收金额、税费、运费
5	数据接口处理	设备硬件信息

用户在注册相关 APP 时, 需要勾选同意《注册协议》和《隐私协议》, 《注册协议》和《隐私协议》已经以显目的方式呈现在用户注册页面, 并在其中就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进行了说明, 用户在明确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方可注册并使用 APP。APP 仅以实现产品销售为目的收集上述个人信息, 不存在数据挖掘和提供增值服务等超越用户授权范围的情形。

3、是否提供第三方撮合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有 APP 均不提供第三方撮合交易功能, 其上经营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营, 不存在第三方商家入驻的平台撮合交易功能, 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撮合交易而实现收入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有 APP 最低程度地在消费者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消费者信息, 该等信息的使用是实现销售和服务之必需,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五）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为公司提供药品仓储空间及物流配送能力，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百洋云化系统升级项目”为升级更新发行人软硬件系统，不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

（一）医美业务的定义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颁布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二条，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结合上述法规定义，“医美业务”可以归纳为：医疗机构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的服务行为；拓展至医美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中，广义的医美业务还可以包括医美产品（与医美业务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以及为医疗美容机构提供的推广获客服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医美业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开展医美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经营、举办医

疗机构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不从事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亦不涉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美容获客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医美类产品”主要系向日美健采购的艾思诺娜和向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采购的克奥妮斯系列护肤品，以及咖思美系列洗护产品和宠爱之名系列护肤品，发行人原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将其概括为“医美”大类下的产品，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1、艾思诺娜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艾思诺娜焕润精华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40
2	艾思诺娜焕润乳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8
3	艾思诺娜焕润修护眼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965
4	艾思诺娜清润健肤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114
5	艾思诺娜焕润乳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9
6	艾思诺娜焕润卸妆油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108
7	艾思诺娜焕润健肤水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7
8	艾思诺娜焕润修护睡眠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1964
9	艾思诺娜清润乳液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1000936
10	艾思诺娜焕润保湿洁面膏	国妆网备进字（粤）2020002681
11	艾思诺娜清润隔离乳	国妆特进字 J20170454

2、克奥妮斯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克奥妮斯微晶美容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5308
2	克奥妮斯弹力精华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815852
3	克奥妮斯水润精华凝胶贴	国妆备进字 J201810776
4	克奥妮斯玻尿酸微晶膜	国妆备进字 J201810775
5	克奥妮斯晶透焕采眼霜	国妆网备进字（鲁）2020000299
6	克奥妮斯抗皱美容膜	国妆网备进字（京）2021500497
7	克奥妮斯保湿紧致美容膜	国妆网备进字（京）2022000321
8	克奥妮斯保湿精华凝胶贴	国妆网备进字（鲁）2022000244

3、咖思美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咖思美马油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92
2	咖思美薏仁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307
3	咖思美山茶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2
4	咖思美马油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90
5	咖思美薏仁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305
6	咖思美山茶护发素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502
7	咖思美马油沐浴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89
8	咖思美马油洁面乳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886
9	咖思美马油护手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6

10	咖思美马油润泽护手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9
11	咖思美马油卸妆油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1
12	咖思美马油护发精华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7
13	咖思美马油薏仁护手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6110
14	咖思美头皮护理洗发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2495
15	咖思美马油免洗发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308
16	熊野油脂四季折折薏仁滋润身体乳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4473

4、宠爱之名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书编号
1	亮白晶化光之钥生物纤维面膜	国妆特进字 J20170783
2	亮颜晶化维生素 C 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610728
3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面膜	国妆特进字 J20210126
4	玻尿酸蓝铜胜肽保湿生物纤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60773
5	玻尿酸蓝铜胜肽保湿修护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0516
6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5
7	亮白净化光之钥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70025
8	亮白净化光之钥化妆水	国妆特进字 J20180261
9	乙基维生素 C 化妆水	国妆特进字 J20160579
10	乙基维生素 C 精华液	国妆特进字 J20161030
11	乙基维生素 C 乳液	国妆特进字 J20180262
12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精华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6
13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滋润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4
14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美白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90538
15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淡斑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90542
16	熊果苷美白冻膜	国妆特进字 J20150936
17	抗皱神经酰胺角鲨烷眼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458
18	白无瑕乙基维生素 C 淡斑精华	国妆特进字 J20190542
19	宠爱之名玻尿酸蓝铜保湿肌活化妆水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5153
20	宠爱之名玻尿酸蓝铜保湿肌活精华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4359
21	宠爱之名维 A 水润保湿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2186
22	宠爱之名维 B 舒缓保湿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2184
23	宠爱之名维 E 抗皱保湿面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1889

由上可见，发行人经营上述艾思诺娜、克奥妮斯、咖思美和宠爱之名系列护肤品及洗护品，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不构成从事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性质的医美业务。发行人经营上述产品已取得相关资质。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经将《募集说明书》中的“医美业务”替换为更贴合实际情况的“功效型护肤品业务”，不再继续将艾思诺娜和克奥妮斯系列等化妆品定义为“医美”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亦不涉及

医美相关业务。

(三)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是否有从事医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医美类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若是，说明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医美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日美健是日本综合性贸易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日美健的主营业务包括进口与销售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从事医疗美容机构的经营；不从事医疗美容器械生产亦不从事医美相关获客服务。根据日美健提供的说明，日美健主要进口和销售的产品为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医用退热贴、解热贴以及艾思诺娜系列护肤品等。其中，日美健所经营的产品中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类别的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品牌	产品名	文号及适应症
OTC	撒隆巴斯	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	H20130898/H20130897 缓解肌肉疲劳、跌打扭伤、关节疼痛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退热贴成人型	国械备 20181673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医用退热贴儿童型	国械备 20181673 号 降温、退热
医疗器械	DecoDeco Cool-S	解热贴婴幼儿型	国械备 20181674 号 降温、退热

由上可见，日美健所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均不属于上述定义下的医疗美容类产品。除此之外，日美健所经营的其他产品为化妆品、日用品、食品以及保健食品，亦不属于医疗美容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美健目前持有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752079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9-032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81 号)在内的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日美健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

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五、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以及开展医美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医美医疗服务、医美获客服务等类型医美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6.20 万元，系 2020 年参与艾力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3,671.43 万元，为对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和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美健）的投资；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82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5,945.29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共有情况
1	发行人	鲁(2022)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5597号	市北区开封路88 号1号楼全幢	34,123.85	工业	已抵押	单独所有
2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1540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1	350.80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3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2282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2	228.83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4	发行人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573号	市南区闽江路2 号2单元2503	361.17	住宅/ 居住	已抵押	单独所有
5	发行人	京(2016)东 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5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3号10层 1012	102.28	办公	无	单独所有
6	发行人	京(2016)东 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569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3号10层 1011	89.75	办公	无	单独所有
7	江西百洋	赣(2022)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宿舍楼 1-202室	331.7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8	江西百洋	赣(2022)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6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宿舍楼 1-201室	282.2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9	江西百洋	赣(2022)井 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5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 冈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君山大道152 号	3,146.40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上述房产中，第1项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向发行人以实物增资取得，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投用地；第2-9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其中第2-6项属于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6 项房产均以自用为主要目的。确实存在暂时闲置的，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出租给有需求的其他市场主体。对于闲置房屋的出租行为，由于该等房屋系通过发行人购买取得且租金收入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

2、本公司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相关项目场地建成后将在最大程度上满足自用所需，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者经营用途；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张可夫

张可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100033

日期：2023年1月13日

附表一：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	青岛百洋永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青岛普提康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北京百洋慧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青岛百洋汇保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80%的企业
7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28.48%；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33%，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7%，青岛普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57%，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38%的企业
8	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55.38%；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青岛普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6%；百洋诚创持股 3.76%的企业
9	青岛易康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0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1	青岛普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2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上海海德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4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5	青岛百洋睿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6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5%的企业
17	湖南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2%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8	青岛百易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19	江西百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51%的企业
20	北京百洋国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21	北京毅慧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60%的企业
22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46%，百洋集团持股 35.91%，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百洋诚创持股 3.76%，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6%的企业
23	甘肃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90%的企业
24	内蒙古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51%的企业
25	梧州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60%的企业
26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75%，百洋诚创持股 25%的企业
27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的企业
28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9	青岛莲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0	青岛世华慧医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莲宫健康医院有限公司、青岛世华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莲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1	青岛慧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青岛慧生怡馨护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70%，青岛鹏远鸿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的企业
34	青岛百洋悦康诊所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5	北京原融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6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的企业
37	青岛颐善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8	青岛益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9	青岛百洋连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颐嘉缘健康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35.95%，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8.60%，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18%，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50%的企业
41	苏州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3	青岛百洋慧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70%（担任普通合伙人），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44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菩提生物诊断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广州贵翔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青岛百洋健康产业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95%，百洋诚创持股 5%的企业
47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48	青岛百洋云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98.04%，百洋诚创持股 1.96%企业
49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50	北京莲宫雅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莲宫雅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1	青岛菊之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52	青岛金怡宾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53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55%的企业
54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55	青岛精合成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奕创文合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6	珠海德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57	青岛百洋伊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58	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59	青岛百安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0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83.2%的企业
61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57.58%，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42%的企业
62	北京百洋众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92%，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的企业
63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34.9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22.39%，北京百洋众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70%（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4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担任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的企业
65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担任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10%的企业
66	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北京百洋众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5%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7	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24.8%，北京百洋众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5%，青岛汇铸百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77%的企业
69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0	安徽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1	上海升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附表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洋志和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100%的企业
2	北京百洋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海深持股 16%，朱晓卫持股 16%，宋青持股 16%的企业
3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52%，陈海深持股 16%，朱晓卫持股 16%，宋青持股 16%的企业
4	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5%的企业
6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52%，陈海深持股 16%，朱晓卫持股 16%，宋青持股 16%的企业
11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的企业
12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90%的企业
13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90%，王国强持股 10%的企业
14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90%，王国强持股 10%的企业
15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70%的企业
16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90%的企业
17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持股 100%的企业，付钢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附表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股 20%以上或间接持股超过 20%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74%，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公司（HK）持股 24.38%；实际控制人付钢、发行人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安士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3	北京华科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洋国胜持股 35%，付钢、李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的企业
5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付钢、王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的企业
7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5.56%；付钢、朱晓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熠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直接持股 27.25%的企业
9	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间接持股 50.96%；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10	北京汐牛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1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股 97.6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45%；付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中医大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的企业
14	青岛唯雅特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青岛百桥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30%的企业
16	青岛智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30.01%的企业
17	青岛麦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智能持股 30%的企业

附表四：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心侣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同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百洋志新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陈海深持股 100%的企业
5	百洋志扬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朱晓卫持股 100%的企业
6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持股 50%并任董事, 董事陈海深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担任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大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87%的企业
8	成都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绵阳力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绵阳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持股 38%的企业
12	成都金沙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成都金沙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董事朱晓卫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上海至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晓卫的女儿持股 33.96%的企业
15	珠海普慧城矿业公司	董事王国强持股 60%的企业
16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国强持股 1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王国强担任董事, 发行人持股 10%的企业
18	百洋志荣控股有限公司(BVI)	董事宋青持股 100%的企业
19	北京博或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宋青担任董事, 百洋集团持股 18.63%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名称	关联关系
20	青岛百洋聚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67.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青岛百洋辰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青岛百澳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董事宋青持股 26.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大理市佳翔副食店	副总经理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4	大理市焱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20%的企业
25	大理市佳强日用百货经营部	副总经理李丽华的兄弟的个体工商户
26	大理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丽华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大理环宇白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李丽华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8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的赵刚曾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9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董事的辛冬生曾持股 24.68%且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30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100%，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2020 年 9 月已注销
31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发行人 5%的企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股权比例稀释至 4.50%
32	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8 月 3 日起不再持股
33	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是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2 年 8 月起不再持股
34	青岛普太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30%的企业，2021 年 3 月已注销
35	香港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钢、董事宋青、王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予以解散
36	浙江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1 年 10 月 25 日不再持股
37	杭州杏和家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名称
38	温州杏和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40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	杭州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青岛顺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43	青岛鹏远鸿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	易复诊云诊所（天津）有限公司
45	上海医师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	广西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47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	湖南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	湖南源泓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50	山东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山西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	内蒙古易复诊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	西安易复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青岛慧生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	青岛百洋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57	北京百汇康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名称
59	青岛清馨绿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	现代中医药（金平）有限公司
61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
62	黄志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63	戚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64	肖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65	陆潇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66	王旸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关联关系

青岛精合诚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被注销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被注销

过去 12 个月内黄志勇曾任公司监事

过去 12 个月内戚飞曾任公司监事

过去 12 个月内肖立曾任公司监事

过去 12 个月内陆潇波曾任公司董事

过去 12 个月内王旸曾任公司董事

注：不包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外已吊销或已注销、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的企业。

附表五：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717号	45,370.97	2018.03.01-2038.02.28	办公、仓储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2039号	是
2.	健康药房	杨颖慧	青岛市胶南人民路师范综合楼1幢104号	60.78	2021.08.18-2023.08.30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经营	房权证私字第010248号	是
3.	健康药房	殷相义	青岛市胶南人民路师范综合楼1幢105号	37.29	2021.09.01-2023.08.30	健康药房(胶南药房)经营	房权证私字第010249号	是
4.	健康药房	青岛君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墨水·维里中心项目健民街16号商铺	218.19	2022.9.5-2024.9.4	健康药房(健民街药房)经营	无	否
5.	健康药房	青岛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8号	144.88	2018.10.16-2023.10.15	健康药房(市立西院)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5579号	否
6.	健康药房	青岛天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网点东8户	300	2021.04.15-2026.05.31	健康药房(第二药店)经营	鲁(2019)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772号	否
7.	健康药房	孙守娟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经四路199号36、37号	251.66	2020.12.01-2023.11.30	健康药房(第十一智慧)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平建竣备字第2020-71号)	否
8.	健康药房	青岛宏业集团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1号丙	140.69	2022.01.10-2025.01.09	健康药房(六医药房)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40008号	否
9.	健康药房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福兴大厦一楼部分区域	72	2022.4.6-2024.4.5	百洋网联药房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07983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0.	健康药房	青岛正大贝利 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正合汇商业街项 目的五台山路 1258 号商铺	395.44	进场日 (2021.03.23 前)起 5 年	健康药房(第 一药店)经营	鲁(2016)青 岛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44970号	否
11.	健康药房	张媛	青岛市市北区开平路 22号-1号	181	2021.02.23-2 024.02.22	健康药房(第 三智慧)经营	鲁(2018)青 岛市不 动产权证 第0004563号	是
12.	健康药房	青岛嘉辰电子 智能化工程有 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 路 58 号-1 号网点房	110.62	2018.09.01-2 023.08.31	健康药房(青 医东院)经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97290号	否
13.	健康药房	常树友	青岛市市南区观海一 路 1 号 1 单元 104 户	77.74	2022.11.22-2 027.11.23	健康药房(第 九智慧)经营	鲁(2015)青 岛市不 动产权证 第0002790号	否
14.	健康药房	李宪军	青岛市市南区珠海路 8号A幢中单元西侧 网点	70	2021.02.15-2 023.02.28	健康药房(便 民药房)经营	商品房购销合同 (编号:GF-95-0171)	否
15.	北京汇康	北京圣道元和 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 大街 1 号 1 号楼 2-1、 2-2 底商	800	2017.04.15-2 026.03.31	药店	X京房产权东国字第 004936号	否
16.	百洋智合	北京石龙经济 开发区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 路 20 号院 5 号楼	13,472.38	2022.04.01-2 032.11.30	科研成果转 化及技术研 发中心(办 公、研发、设 备用房)	京(2022)门不动产 权证第0002129号	否
17.	山东百洋	山东佳怡物流 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办事处裕华路 1366 号佳怡物流园	3,740	2020.07.14-2 025.07.13	办公、仓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 实合格证(核字第 370112201900025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8.	天津百洋	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北腾达道西头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青光院内)8号仓库	2,000	2023.01.01-2025.12.31	仓储	北辰房第字苏200280-1号	否
19.	深圳百洋智心	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大厦(工业区)F栋15层08号	197.66	2022.7.22-2025.7.21	研发办公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NG2021-0005号)	否
20.	青岛百年康健	青岛恒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区小西庄村北204国道南30米	780	2021.10.20-2024.10.19	仓储	无	否
21.	北京百洋诚达	北京天保宏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合保区内A栋2层	11,254.92	2022.06.06-2032.06.05	仓库、办公等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0006991号	否
22.	柏元医学	山东鲁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齐鲁之门项目B2-B座5层507-2	145	2022.07.28-2025.07.27	办公、仓储	无	否

附表六：金额前五大的融资合同统计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融资类合同如下：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1	—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100900184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0.00	2021/10/9 2022/10/9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2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290-1 号补 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1-283 号)，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1-283 号)，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11009001841)，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113000290)			3,000.00	2022/1/1 3 2023/1/1 3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2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290-1 号补 2)，抵押物：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抵押物：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1-283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利率计收利息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个高保字 2021-283 号), 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113000290), 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614000683)			717.15	2022/6/1 4	2022/9/1 2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 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个高保字 2022-356 号), 付钢提供担保; 《保证金协议》(MJDB20220614000683), 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630000746)			2,000.00	2022/6/3 0	2023/6/3 0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 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个高保字 2022-356 号), 付钢提供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兴银青承质字 2022-458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保证金协议》(兴银青承金字 2022-458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811002735)			1503.01	2022/8/1 1 2022/11/9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付钢保证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兴银青承质字 2022-563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保证金协议》(兴银青承金字 2022-563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914001733)			1,420.14	2022/9/1 4 2022/12/13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 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 号), 抵押物: 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房产;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 号), 付钢保证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兴银青承质字 2022-625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保证金协议》(兴银青承金字 2022-625 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银承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923001598)			2,070.99	2022/9/23	2022/12/22	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承兑人对承兑申请人尚未交付的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有权按日万分之伍的利率计收利息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号), 抵押物: 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房产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号), 付钢保证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兴银青承质字 2022-639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保证金协议》(兴银青承金字 2022-639号), 发行人质押担保;
		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1123 号)			5,100.00	2022/8/17	2023/8/17	1 年期 LPR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号), 付钢保证担保;
		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1111 号)			950.00	2022/8/18	2023/8/18	1 年期 LPR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 2018-179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楼 2 单元 2501.2502.2503 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356号), 付钢保证担保;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个高保字2022-356号), 付钢保证担保;
		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22-1219号)			3,800.00	2022/8/2 3 2023/8/2 3	1年期LPR+0.0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借高抵字2018-179号), 抵押物: 市南区闽江路2号楼2单元2501.2502.2503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高保字2022-356号), 健康药房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承个高保字2022-356号), 付钢保证担保;
2	—	短期借款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信青北银贷字第220042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2022/6/2 8 2023/6/2 7	贷款实际提款日 定价基础利率+30 基点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青北银最保字第220042号), 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3	—	短期借款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五四(2022)商流005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12,000.00	2022/7/2 7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减70基点	《本金最高额担保合同》(建五四(2022)最高额自保001号), 付钢提供保证担保;
4	—	短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村	3,613.35	2022/5/2 2023/5/2	固定利率: 按照单	无

序号	综合额度合同	融资类型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借款	《借款合同》 (84010120220004236)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5	3	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同期基准利率(LPR)加10个基点确定(10个基点=0.01%)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010120220004255)				2022/5/2 5	2023/5/2 3		
5	—	银行承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确认书》 (CD690120228003843)	发行人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1,995.00	2022/4/1 3	2023/4/1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2100000017), 百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YZ6901202280038401),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池融资协议》 (6901201828045920220728)				2022/7/2 8	2023/7/2 8	3.4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2100000017), 百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